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769號

原　　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林謙浩

訴 訟 代理人　余杰叡

被　　告　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錦霞即張清翔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錦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清翔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錦霞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清翔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下稱三六九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8日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清翔（歿於110年9月28日）為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利率自109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未滿500萬元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年息1.155%機動計息。三六九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遲延利息（目前為5.35%）。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又三六九公司於110年7月1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就利息部分約定自110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8日止應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三六九公司未依約繳款，迄至110年10月28日止尚欠本金409,491元未還。而張清翔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與三六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又訴外人張忠順（即張清翔之父）聲明拋棄繼承，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929號准予備查，被告李錦霞（即張清翔之母）為張清翔之唯一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李錦霞應於繼承張清翔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借款與三六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據、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高雄少家事法院111年2月13日高少家宗家司康110年度司繼字第4929號公告、張清翔之繼承系統表、三六九公司設立登記表、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52、103頁），經本院核對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被繼承人張清翔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款自應與三六九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原告並得對三六九公司、張清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而被告李錦霞為張清翔之繼承人，就系爭借款債務自應於繼承張清翔之遺產範圍內，與三六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據、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錦霞於繼承張清翔之遺產範圍內與三六九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妮君